

广东省卫生厅 广东省财政厅

粤卫〔1997〕120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公费医疗 用药报销范围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卫生局、财政局、公医办、省直享受公
费医疗单位及挂钩医疗单位：

根据卫生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加强公费医疗用药管理

二、各级医疗单位应严格执行本规定，做好药品的计划采购和供应，并加强医疗服务过程中的有关管理工作。为不加重患者个人的经济负担，医生在进行治疗时，应尽可能使用“用药范围”内的药品。如处方中有“用药范围”外的药品，一律要注明“自费”，发票、收据也要注明“自费药品”。

三、公费医疗享受单位应积极配合公费医疗管理部门，认真做好对本单位干部、职工的宣传教育工作，提高干部、职工遵守公费医疗“用药范围”规定的自觉性。

四、严格控制使用进口、贵重药品。本“用药范围”凡注有〔进口〕标记的药品，公费医疗可同时报销国产同品种药品。未注明〔进口〕标记的药品，只限于

五、本“用药范围”不包括医院制剂，一般临床必需的治疗性制剂，在报经当地公医主管部门认可后，可被视作本“范围”的补充品种使用。

六、各地公医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公费医疗用药的监督管理，严格执行本“范围”规定的品种，不得随意扩大范围。凡违反规定的，一经发现，要按《省公费医疗管理办决》及当地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七、本“范围”自今年7月1日起执行。省直原公费医疗用药规定凡与本范围有抵触的，以本“范围”为准。

各市、县执行本“用药范围”的时间，由各市、县自行确定，但不应迟于一九九七年下半年。

八、各地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和意见，请及时向省公医办反映。

一九九七年五月六日